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 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决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2026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代表表决票封回为准)。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8,437,992.01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9日)基金总份额15,783,015.61份的53.4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8,437,992.01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决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6月2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6月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即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说明,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2026年6月3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3770号

申请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委托代理人:丁瑞希,女,1993年10月13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见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7日在本网站发布公告,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在依法于2026年4月29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申请人的申报为:《关于终止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由本人提交给了该公司营业处,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6月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楼对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监督的前提下,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负责,丁瑞希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5月29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8,437,992.01份,占2026年4月29日权益登记日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5,783,015.61份的53.46%,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437,992.01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决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和现场监督,证明本次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决议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 奇
2026年6月2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销售 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6月3日起,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第一创业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用于每期的申购已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客户及时 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持续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账户客户身份信息识别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信息保存行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识别、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信息,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其中,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等。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身份信息以及权利状况信息。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高特电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高特电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市盈率、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高特电子于2026年6月2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匹配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67	13,926.36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455	38,621.40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72	23,873.76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55	38,621.40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55	38,621.4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聘任王翔鸣为中信建投稳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惠享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中信建投惠享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景荣和中信建投稳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景荣和中信建投惠享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第一创业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第一创业证券各分支机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第一创业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第一创业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文件,到第一创业证券各营业网点或第一创业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加交易账号(已在第一创业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第一创业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第一创业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规定的时间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第一创业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第一创业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期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期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定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第一创业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第一创业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第一创业证券的有关规定。

10.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第一创业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扣款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即申请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当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站查询基金转换的交易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两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上限不超过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一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则视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维持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8)在第一创业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第一创业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com
 -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88
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第一创业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事项予以公告。今后第一创业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第一创业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第一创业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二、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如存在缺失或发生变更的,请尽快前往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

1.网上直销客户: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或微信公众号(博道基金、博道基金财富)完成身份信息资料的补充、更新。

2、直销柜台客户:请联系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人员配合完成身份信息资料的补充、更新。

3、代销客户:请联系代销机构,并通过其指定的方式或渠道完成身份信息资料的补充、更新。

三、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或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而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客户,本公司将视情况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相匹配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送提醒通知、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请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事项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简历:
王翔鸣女士,福特汉姆大学全球金融硕士。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22年6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易方达财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6月3日起,本公司新增易方达财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投资者可在易方达财富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易方达财富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1
2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2
3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3667
4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2
5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4
6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3
7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35
8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4
9	汇丰晋信平衡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5
10	汇丰晋信平衡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41005
11	汇丰晋信平衡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1226
12	汇丰晋信大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6
13	汇丰晋信大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3
14	汇丰晋信大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540007
15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8
16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511
17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9
18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10
19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12
20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49
21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49
22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50
23	汇丰晋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65
24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93
25	汇丰晋信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43
26	汇丰晋信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44
27	汇丰晋信沪深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2
28	汇丰晋信沪深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3
29	汇丰晋信小微波动策略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4
30	汇丰晋信小微波动策略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5
31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350
32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64
33	汇丰晋信长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351
34	汇丰晋信长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781
35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91
36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75
37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58
38	汇丰晋信中小盘波动策略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75
39	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748
40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77
41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78
42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79
43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58
44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59
45	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23
46	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24

47	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917
48	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918
49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43
50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44
51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74
52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175
53	汇丰晋信信义多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285
54	汇丰晋信信义多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86
55	汇丰晋信中证国寿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017
56	汇丰晋信慧盈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673
57	汇丰晋信慧盈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674
58	汇丰晋信信裕目标日期206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金基金(F00)A类	020230
59	汇丰晋信信裕目标日期206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金基金(F00)C类	023479
60	汇丰晋信绿色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480
61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195
62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196
63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60
64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61
65	汇丰晋信多元趋势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养老金基金(F00)A类	025972
66	汇丰晋信多元趋势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养老金基金(F00)C类	025973
67	汇丰晋信长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124
68	汇丰晋信长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125
69	汇丰晋信港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人民币	026246
70	汇丰晋信港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026247
71	汇丰晋信慧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085
72	汇丰晋信慧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086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888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bsjcn.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易方达财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以及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说明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